

# 锅炉系统性维修维护合同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延安宸海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芙蓉巷6号

# 锅炉系统性维修维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锅炉系统性维修维护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锅炉系统性维修维护

二、项目内容：锅炉系统性维修维护包含真空锅炉检修、清洗与保养、锅炉本体及附属设施的维护清理、燃烧机及控制系统维保等。

（若有服务项目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5380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合同签订，完成 8 台锅炉的维修保养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 15 台锅炉的维修保养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税率 1%。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 单位名称：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单位账号：102460108359

(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9373159

(5)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 延安宸海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单位账号: 61050168820800001134

(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4)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632MAB3CUKM47

(5)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轩辕大道 1 号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 A398

(6) 供应商规模: 小微企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7) 供应商特殊性质: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 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 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维修范围, 两个供暖季。

2. 服务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锅炉使用地点

#### 五、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 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 乙

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乙方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及本项目投保（包括工人工伤保险、工程机械设备险等在内的各类必要保险），并确保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乙方未投保、保险不全或失效导致事故发生后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质量保质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供暖季。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乙方承担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存在质保期，则约定）

7.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承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以国家现行标准、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服务标准与技术规范中要求最高者为准。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须无偿返工、重修，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除承担修复费用外，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自检合格且具备完整验收条件后，应在服务全部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依据本合同及相关规范组织开展现场履约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瑕疵及缺项内容，乙方须在甲方告知整改事项之日起3个工

作日内完成无偿整改、复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全部整改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履约验收单，验收文件作为项目履约完成、款项结算的法定依据。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款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 乙方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 乙方不能按合同履约；(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签章页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杨立伟

联系人：

联系方式：029-68936242

联系方式：1862900257

联系地址：西安市冰窖巷6号

联系地址：西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轩辕大道1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